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瑞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38,670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共分拆为14,383,090股、15,276,629股、12,278,951股三个包，其中15,276,629股股份竞价成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8,351,344.20元，其余14,383,090股、12,278,951股股份流拍。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金星矿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西宁中院（2025）青01执75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星矿业持有的公司41,938,67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0971）被公开进行拍卖。上述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23号公告内容）。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被拍卖股票分拆为 14,383,090 股、15,276,629 股、12,278,951 股三个包进行。经公司查询阿里资产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买受人	成交价（元）
金星矿业	否	15,276,629	李健	148,351,344.20
		14,383,090	流拍	-
		12,278,951	流拍	-
合计	-	41,938,670	-	148,351,344.2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西宁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星矿业持有公司41,938,6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如上述竞拍股份顺利完成过户，金星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将减至26,66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

2. 金星矿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